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出售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回11,739,128股已發行醫健通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其將由買方以電匯方式給予賣方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償付。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醫健通股份總數約1.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回11,739,128股已發行醫健通B類普通股，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

以下載列股份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售股份之賣方；及
(ii) 醫健通，作為出售股份之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11,739,128股已發行醫健通B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醫健通股份總數約1.19%。

代價：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相等於售價為每股出售股份0.7519美元。

付款：代價將由買方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後14日內以電匯方式給予賣方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償付。

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以(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所載訂約方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於截止日期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為條件。

代價的基礎

賣方於釐定用作釐定代價的基礎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i)醫健通的過往表現；(ii)醫健通的業務性質的變動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完成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將於股份購回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於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醫健通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經考慮(其中包括)醫健通之顯著市場地位、業務性質、首次公開發售的前景及投資於醫健通之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出售股份作出策略性投資。然而，醫健通之業務性質於過去7年經歷重大變動。鑒於該業務性質變動及醫健通於目前市況下並無推行首次公開發售之任何可預見計劃以及需要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經徹底審慎考慮及分析後，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出售股份，將本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變現為現金，從而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借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醫健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獨立估值報告**」)，根據初步獨立估值報告，出售股份的賬面值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調低約91,315,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將確認相同金額之虧損約91,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將確認虧損約3,716,000港元，乃按出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事項最終虧損金額須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時出售股份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閱後，方可作實。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醫健通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醫健通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管理及健康服務、社會安全及醫療管理服務以及科技發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分別載列醫健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醫健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620,560	173,345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458,512	53,638

醫健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7,088,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出售股份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約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以代價約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出售11,739,128股已發行醫健通B類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健通／買方」	指 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醫健通股份的首次經包銷公開發售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出售及購回出售股份所訂立之股份購回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